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申股[2016]第 12 号

签发人：何建南

关于恢复审查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的请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申请文件，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取得贵会第 162736 号《接收凭证》，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16273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收到贵会《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736 号），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向贵会提交了一次反馈回复材料；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收到贵会《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736 号），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向贵会提交了二次反馈意见回复材料；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向贵会提交了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材料。

2016年12月22日，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60527号），因新时代证券涉嫌证券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新时代证券立案调查。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审查被中止。根据贵会2016年12月9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止审查的情形（2016年12月9日修订）》的相关规定，新时代证券经过全面审慎复核后认为申科股份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同意继续担任申科股份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特向贵会申请恢复审查申科股份本次重组的申请文件。请贵会批准为盼。

妥否，请批示。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